

## 氢气 安全技术说明书

第一部分	化学品及企业标识	第九部分	理化特性
第二部分	危险性概述	第十部分	稳定性和反应活性
第三部分	成分/组成信息	第十一部分	毒理学信息
第四部分	急救措施	第十二部分	生态学信息
第五部分	消防措施	第十三部分	废弃处置
第六部分	泄漏应急处理	第十四部分	运输信息
第七部分	操作处置与储存	第十五部分	法规信息
第八部分	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	第十六部分	其他信息

### 第一部分：化学品及企业标识

中文名称：	氢气	中文别名：	无资料
英文名称：	hydrogen	英文别名：	无资料
CAS号：	133-74-0	技术说明书编码：	MSDS#66
供应商名称：		供应商地址：	
供应商电话：		供应商应急电话：	
供应商传真：		供应商Email：	

### 第二部分：危险性概述

危险性类别：	第2.1类 易燃气体
侵入途径：	吸入
健康危害：	本品在生理学上是惰性气体，仅在高浓度时，由于空气中氧分压降低才引起窒息。在很高的分压下，氢气可呈现出麻醉作用。
环境危害：	无资料
燃爆危险：	本品易燃。

### 第三部分：成分/组成信息

有害物成分：	氢
含量：	≥98.0%

### 第四部分：急救措施

皮肤接触：	无资料
眼睛接触：	无资料
吸入：	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。保持呼吸道通畅。如呼吸困难，给输氧。如呼吸停止，立即进行人工呼吸。就医。
食入：	无资料

第五部分：消防措施

危险特性：	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，遇热或明火即爆炸。气体比空气轻，在室内使用和储存时，漏气上升滞留屋顶不易排出，遇火星会引起爆炸。氢气与氟、氯、溴等卤素会剧烈反应。
建规火险分级：	甲
有害燃烧产物：	水。
灭火方法：	切断气源。若不能切断气源，则不允许熄灭泄漏处的火焰。喷水冷却容器，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。灭火剂：雾状水、泡沫、二氧化碳、干粉。

第六部分：泄漏应急处理

应急处理：	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，并进行隔离，严格限制出入。切断火源。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，穿防静电工作服。尽可能切断泄漏源。合理通风，加速扩散。如有可能，将漏出气用排风机送至空旷地方或装设适当喷头烧掉。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，修复、检验后再用。
-------	---

第七部分：操作处置与储存

操作注意事项：	密闭操作，加强通风。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，严格遵守操作规程。建议操作人员穿防静电工作服。远离火种、热源，工作场所严禁吸烟。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。防止气体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。避免与氧化剂、卤素接触。在传送过程中，钢瓶和容器必须接地和跨接，防止产生静电。搬运时轻装轻卸，防止钢瓶及附件破损。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。
储存注意事项：	储存于阴凉、通风的库房。远离火种、热源。库温不超过30℃，相对湿度不超过80%。应与氧化剂、卤素分开存放，切忌混储。采用防爆型照明、通风设施。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。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。

第八部分：接触控制/个体防护

中国MAC(mg/m3)：	未制定标准
前苏联MAC(mg/m3)：	未制定标准
TLVTN：	ACGIH 窒息性气体
TLVWN：	未制定标准
接触限值：	美国TWA：ACGIH窒息性气体美国STEL：未制定标准
监测方法：	无资料
工程控制：	密闭系统，通风，防爆电器与照明。
呼吸系统防护：	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，高浓度接触时可佩戴空气呼吸器。
眼睛防护：	一般不需特殊防护。
身体防护：	穿防静电工作服。
手防护：	戴一般作业防护手套。
其他防护：	工作现场严禁吸烟。避免高浓度吸入。进入罐、限制性空间或其它高浓度区作业，须有人监护。

## 第九部分：理化特性

pH:	无资料	熔点(°C):	-259.2
沸点(°C):	-252.8	分子式:	H <sub>2</sub>
主要成分:	含量：工业级≥98.0%；高纯≥99.999%。	饱和蒸气压(kPa):	13.33(-257.9°C)
辛醇/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:	无资料	临界温度(°C):	-240
闪点(°C):	无意义	引燃温度(°C):	400
自燃温度:	400	燃烧性:	易燃
溶解性:	不溶于水，不溶于乙醇、乙醚。	相对密度(水=1):	0.07(-252°C)
相对蒸气密度(空气=1):	0.07	分子量:	2.01
燃烧热(kJ/mol):	241.0	临界压力(MPa):	1.30
爆炸上限%(V/V):	74.1	爆炸下限%(V/V):	4.1
外观与性状:	无色无臭气体。		
主要用途:	用于合成氨和甲醇等，石油精制，有机物氢化及作火箭燃料。		
其它理化性质:	无资料		

## 第十部分：稳定性和反应活性

稳定性:	稳定
禁配物:	强氧化剂、卤素。
避免接触的条件:	光照。
聚合危害:	不能出现
分解产物:	无资料

## 第十一部分：毒理学信息

急性毒性:	LD50: 无资料 LC50: 无资料
亚急性和慢性毒性:	无资料
RTECS:	MW8900000
刺激性:	无资料
致敏性:	无资料
致突变性:	无资料
致畸性:	无资料
致癌性:	无资料

## 第十二部分：生态学资料

生态毒理毒性:	无资料
生物降解性:	无资料

非生物降解性：	无资料
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：	无资料
其它有害作用：	对环境无害。
第十三部分：废弃处置	
废弃物性质：	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。建议用焚烧法处置。
废弃处置方法：	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的要求处置。或与厂商或制造商联系，确定处置方法。
废弃注意事项：	无资料
第十四部分：运输信息	
危险货物编号：	21001
UN编号：	1049
IMDG规则页码：	2148
包装标志：	4
包装类别：	052
包装方法：	钢质气瓶。
运输注意事项：	采用钢瓶运输时必须戴好钢瓶上的安全帽。钢瓶一般平放，并将瓶口朝同一方向，不可交叉；高度不得超过车辆的防护栏板，并用三角木垫卡牢，防止滚动。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。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，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。严禁与氧化剂、卤素等混装混运。夏季应早晚运输，防止日光曝晒。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、热源。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，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。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。
第十五部分：法规信息	
法规信息：	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（1987年2月17日国务院发布），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（化劳发[1992]677号），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（[1996]劳部发423号）等法规，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、生产、储存、运输、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；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（GB 13690-92）将该物质划为第2.1类易燃气体。其它法规：氢气使用安全技术规程（GB 4962-85）；工业氢气（GB3634-83）。
第十六部分：其他信息	
参考文献：	无资料
修改说明：	无资料
其他信息：	无资料
填表部门：	
审核部门：	
其他化学品msds报告（注： <a href="#">注册会员</a> 重新下载无此部分内容）	
<a href="#">硫酸msds报告</a> <a href="#">乙醇msds报告</a> <a href="#">烧碱msds报告</a> <a href="#">异丙醇msds报告</a> <a href="#">盐酸msds报告</a> <a href="#">氮气msds报告</a> <a href="#">丙酮msds报告</a> <a href="#">氨水msds报告</a> <a href="#">甲醇msds报告</a> <a href="#">甲苯msds报告</a> <a href="#">氧气msds报告</a> <a href="#">氢气msds报告</a> <a href="#">苦味酸msds报告</a> <a href="#">硝酸msds报告</a> <a href="#">乙酸msds报告</a> <a href="#">三</a>	

[氟化氮](#) [氟化硼](#) [氟仿](#) [无水三甲胺](#) [三氯氟甲烷](#) [氯化硼](#) [亚硝酞](#) [肿](#) [氟化硅](#) [四氟甲烷](#) [四氟乙烯](#) [铋化氢](#) [氟化磷](#) [新戊烷](#) [亚硝酸甲酯](#)

MSDS信息来源：[氢气msds报告](#) powered by

